

法規名稱	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3/25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校友暨就業輔導組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細則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」第一條訂定本細則，旨在落實本校教育目標，培育學生擁有專業、公民及醫學人文三大素養，期使學生能藉由各項課程設計與活動計畫之實施，於畢業後能具有核心就業能力，並提升其在生涯各階段之因應能力，成為優良專業人士。
- 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本校學生。
- 第三條 各單位權責如下，共同推動本細則規範相關事項：
 (一)各系所為執行單位：由各系所主任、導師、就業輔導老師共同推動。
 (二)各學院為統整單位：由各學院院長統籌所屬單位執行狀況，定期瞭解、彙整執行成效。
 (三)各行政單位應協助各系所推動相關事宜。
 (四)學涯發展委員會負責執行成效審核及管考。
- 第四條 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工作項目如下：
 一、規劃相關活動或課程以協助學生建立生涯目標、就業意向、履歷表撰寫等資訊，並建置於就業媒合平台之 e-Portfolio 學習歷程檔案，以順利謀職。
 二、安排學生進行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(簡稱 UCAN)診斷：
 (一)針對職涯未定向之學生由導師及各系(所)就業輔導老師晤談輔導，或視需要轉介至身心健康中心，由專業諮商心理師協助學生諮商輔導，探索職涯性向，或實施生涯興趣量表等與職涯發展有關之心理測驗與輔導。
 (二)UCAN 的施測結果將回饋給各系所，經由課程委員會檢核，再透過各院所依照課程委員會的建議調整課程內容。
 三、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(就業講座、校友返校座談、企業參訪、研習等)，以增進學生規劃職涯發展及職業能力。
 (一)各系(所)每學期應至少辦理一場就業輔導相關活動，並撰寫成果摘要存查。
 (二)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除由本校經費支應外，應積極申請政府部門或其他單位補助經費。
 四、辦理廠商徵才、就業媒合工作，提升畢業生就業率：各系(所)積極配合辦理全校性廠商徵才活動，含公告刊登徵才訊息或動態之現場徵才活動等。
 五、輔導學生考照、鼓勵學生考取專業及相關證照，以提昇專業能力。
 (一)依學生專業發展與提昇就業能力之目標，各系(所)得訂(修)定系(所)之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採計準則。
 (二)為輔導學生考取專業檢定證照，各系(所)協助辦理學生團體報名作業與考照通過名單留存，以利掌握本校學生之考照率及通過率。

法規名稱	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3/25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校友暨就業輔導組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(三)本校學生符合英文檢定畢業門檻且取得證照者，各系(所)應於每學期結束前造冊。

(四)每學期宣導學生申請英語檢定證照獎學金(依據本校學生獎補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)。

六、依據本校「深化醫能力百分百實施辦法」，積極鼓勵學生自主參加多元課外學習活動、國際交流…等，增進學生軟實力，並加強輔導未達「深化醫能力百分百實施辦法」畢業時數標準之學生，使其能如期畢業。

七、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與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工作：

(一)配合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、教育部交付之任務、校務發展及相關計畫(含就業學程就業率調查等)之需求，調查有關畢業生之升學、留學、就業、服兵役等現況及滿意度資料，並由各院彙整各系所之分析資料後，將結果統一公告。

(二)為執行畢業生流向調查工作，各系(所)應負責統籌、分配，回溯當時畢業班級之導師，聯繫校友填答。若該導師已離職，應指派其他教師接任有關連繫校友填答，並於相關會議中針對問卷調查結果，進行課程、師資及系(所)發展等各方面之檢討，擬訂改善策略。

第 五 條

管考評核方式如下：

一、每年各系(所)應將執行成效送交各學院彙總、檢討，再由各學院提送學涯發展委員會議中審議，以落實推動輔導學生學涯發展成效。

二、項目：學涯發展輔導成效以「UCAN施測率」、「UCAN檢核機制」、「辦理職涯輔導活動場次」、「畢業生流向調查填答率與回饋檢核」、「畢業生雇主滿意度回饋檢核」、「深化醫能力百分百達畢業門檻比率」、「英文檢定達畢業門檻比率」、「學生考照通過率」等項目評核。

三、各系(所)實施成效表現績優者，得予以表揚或獎勵。

第 六 條

本細則經學涯發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涯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(學務處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1042100634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4 年 3 月 13 日公告)
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涯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學務處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1062100610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6 年 4 月 19 日公告)
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涯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(學務處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 1072102465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7 年 8 月 31 日公告)
民國 113 年 1 月 04 日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涯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(學務處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1132100900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 年 4 月 22 日公告)